附件2

汕尾市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

申 报 人

联系电话

申报单位

联 系 人

联系电话

填表日期 年 月 日

汕尾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制

填 表 说 明

一、封面

**（一）申报单位**

指用人单位。申报人系驻汕单位人员，且当前正在承担我市省级以上重大科技项目，或担任我市省级以上重点建设项目首席工程技术专家、管理专家的，由项目承担单位作为申报单位。其余申报人一般由所在用人单位作为申报单位。

**（二）联系人、联系电话**

指申报单位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。联系人应为具体负责该项工作的人员，熟悉申报人、申报材料的相关情况。联系电话请同时填写办公电话和手机号码，保证联系畅通。

二、申报表正文

**（一）照片**

近期两寸正面免冠电子证件照。

**（二）身份证件类别、证件号码**

指居民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件及其号码。

**（三）最高学历学位及其毕业院校和专业**

请填写申报人所获最高学历（学位）及其毕业院校、专业全称。如：“本科 学士学位 中山大学 金融学专业”。

**（四）工作单位及职务**

指申报人目前工作关系所在单位及其现任职务。

**（五）教育经历和工作经历**

请按照从高中至今的时间顺序，简要、完整描述申报人的教育和工作经历。每一段经历均应有明确的起始和终止日期，具体到月份。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、院校、专业、学位。工作经历请写清楚每阶段经历的所在国家、单位、职务。

**（六）所在单位及本人承诺**

请单位负责人及申报人亲笔签字作为承诺。请勿空缺，请勿由他人代签。

**（七）申报单位意见**

由申报单位填写并加盖公章。请简要说明：①对申报材料的意见；②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③是否同意申报。

**（八）受理部门审核意见**

请受理部门填写并加盖公章。请简要说明：①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意见；②是否符合申报条件；③是否同意申报。

**（九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确认意见**

市直国有企事业单位（含驻汕）、非国有单位或自主创业的加具意见并盖章后，径送市人社局受理。 属各县（市、区）辖域内国有企事业单位（含驻汕）、非国有单位或自主创业的加具意见并盖章后，径送县（市、区）人社局受理。

**（十）本表一式三份。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（中文） | 性 别 |  | 电子相片 |
| （外文） | 出生日期 | 年　月　日 |
| 国 籍 |  | 年 龄 |  |
| 证件名称 |  | 证件号码 |  |
| 户 籍 |  | 电子邮箱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邮政编码 |  |
| 通信地址 |  | 职 称 |  |
| 最高学历学位 |  | 毕业院校 |  |
| 所学专业 |  | 引进时间 |  |
| 工作单位及职务 |  |
| 现申请认定人才类别 | □ 一类人才 □ 二类人才 □ 三类人才 □四类人才 |
| 认定依据 | （同时符合多项条件应在此处按层级高低全部列出，以符合的最高层级人才类别申请认定。） |
| 教育经历（从高中填起） | 起止时间 院校 专业 学位  |
| 工作经历 | 起止时间 工作单位及任职情况 |
| **本人及所在单位承诺以上信息均真实有效。**申报人签字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 年 月 日 |
| 申报单位审核意见 | 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受理部门审核意见 | 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县（市、区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定意见 |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 （盖章）年 月 日 |
| 备注 |  |

注明：本表一式三份